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CA-BJHWZB2603-3 的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3 包智能科技系统设备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3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融梦跃视 (上海)体育 科技有限公 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无	智能体质检测设备（含制造/安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室内AI体育测训智能机、AI肺活量测试仪配件、AI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AI身高体重测试仪配件、室内AI体育锻炼智能机、室内AI体育锻炼智能机、室内AI体育教学智能机、智能体测平台集成服务。	811910	12.05%
2	杭州灵动数 上科技有限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无	人工智能设备的软件开发、办公	1921000	28.52%

	公司	☐ 其他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知识库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合计：					2732910	40.5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国慧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国慧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3 包智能科技系统设备（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3）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智能体质检测设备。

2.分包金额：81191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2.0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国慧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注：

本协议仅作为甲方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随投标文件提交本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智能体质检测设备（含制造/安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室内 AI 体育测训智能机、AI 肺活量测试仪配件、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配件、AI 身高体重测试仪配件、室内 AI 体育锻炼智能机、室内 AI 体育锻炼智能机、室内 AI 体育教学智能机、智能体测平台集成服务，属于工业行业；

本企业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93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1.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融梦跃视（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国慧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杭州灵动数上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新馆建设所需设备 3 包智能科技系统设备（项目编号/包号为：ZCA-BJHWZB2603-3）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按要求实施人工智能设备的软件开发，办公系统软件开发，知识库系统软件开发。

2.分包金额：1921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8.52%。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国慧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杭州灵动数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需与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人工智能设备的软件开发、办公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知识库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本企业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2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6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灵动数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